

关于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  
专项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3863号

## 关于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 专项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3863 号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后附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浩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编制和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更正后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信息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仰

2024年4月28日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2023年12月26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2号），因我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我公司立案调查。

2024年1-4月，本公司对于2020年度、2021年度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事项进行专项检查，发现本公司该部分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影响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该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 二、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 1、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 （1）对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前后增减率（%）
营业收入	617,163,627.38	592,137,910.81	-25,025,716.57	-4.05
营业成本	518,369,092.21	500,074,047.63	-18,295,044.58	-2.96
财务费用	-1,317,681.87	-8,048,353.86	-6,730,671.99	-1.09

##### （2）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前后增减率（%）
营业收入	639,935,896.84	566,807,390.77	-73,128,506.07	-11.43
营业成本	512,856,028.32	450,039,842.39	-62,816,185.93	-9.82
财务费用	-1,061,593.03	-11,373,913.17	-10,312,320.14	-1.61

## 2、对利润表的影响

## (1) 对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前后增减率 (%)
营业收入	515,832,191.67	490,806,475.10	-25,025,716.57	-4.85
营业成本	471,588,213.04	453,293,168.46	-18,295,044.58	-3.55
财务费用	-210,418.10	-6,941,090.09	-6,730,671.99	-1.30

## (2) 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前后增减率 (%)
营业收入	529,812,905.02	456,684,398.95	-73,128,506.07	-13.80
营业成本	474,045,239.42	411,229,053.49	-62,816,185.93	-11.86
财务费用	-172,762.48	-10,485,082.62	-10,312,320.14	-1.95

## 三、更正事项的批准情况

本次财务报表更正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报表更正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更正后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韩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7-28
工作单位	吉林超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207282657



韩仰 220100710001



姓名: 韩仰  
证书编号: 2201007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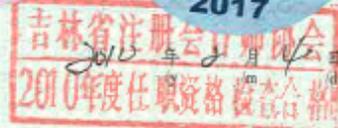


韩仰 2022 年

证书编号: 2201007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十二 月 三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y /m /d

转出: 瑞华  
转入: 中审众环  
2019.12.1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年04月22日
Working unit	鞍山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10304690422081



张力 210302460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302460014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0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2年1月30日  
ly / m /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ly / m /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1月12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2日  
ly / m / d

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 2013.9.26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转入: 瑞华 2013年9月26日
- 转所专用章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瑞华  
转入: 中瑞岳华  
2013.12.10